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配合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研究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相关工作，审阅 ESG 相关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所提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，并报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相关工作过程中，需将洽谈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全部相关文件，上报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；

(四)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评审，并向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议案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议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同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不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，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、委托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适用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